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15000套/年木制推拉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广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杜广武

项目负责人：杜广武

填表人：杜广武

建设单位：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007576756

电话： 130075767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121

邮编： 471121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推拉门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15000 套木质推拉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木质推拉门 15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7.25-2022.8.2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29-2022.7.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4 万元	比例	11.7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2019年第11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 1027-2019)；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7) 《排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孟环审[2018]191号。

(2)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铭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3)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410322395496687W001X。

(4)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15m)	120mg/m ³	10 kg/h	4.0mg/m ³
颗粒物(15m)	120mg/m ³	3.5kg/h	1.0mg/m ³

同时执行现行标准《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C21）非甲烷总烃排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mg/m³。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见下表（单位：mg/L）：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名称	COD	NH ₃ -N	SS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	≤500	/	≤400	6~9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30	≤200	/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18〕191号，批复见附件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410322395496687W001X，见附件2。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2年7月20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至8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8月15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10。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575874°，北纬34.778405°。项目北侧为送庄村集体用地，西侧为东山头村集体用地和洛阳飞远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科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鸣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人员从现有工程调配，单班8h工作制，年工作200天。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厂区现有车间，长 100m×宽 36m×高 8m，现有工程设备移至生产车间 C 后，用作本项目原料仓库	厂区现有车间 A，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等设备仍在 A 车间，其余部分用作原料、成品区，部分出租	现有生产设备未全部搬出，不新增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B	厂区现有车间，长 85m×宽 16.5m×高 8m，作为备用车间	厂区现有车间 B，实际已出租	备用车间出租，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 C	新建车间，长 80m×宽 29m×高 8m，将现有工程移至本车间，同时新建木制推拉门生产线 1 条	新建 C 车间，长 80m×宽 29m×高 8m，实际已出租	C 车间出租，生产线由厂区内 C 车间移至 D 车间，不新增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D	/	在 1#仓库西侧新建 D 车间用于生产，现有工程部分生产设备移至 D 车间，扩建木质推拉门生产线位于 D 车间	生产线由厂区内 C 车间移至 D 车间，不新增敏感目标
	1#仓库	厂区现有仓库，长 80m×宽 16m×高 8m，用于存放杂物	实际 1#仓库用于存放杂物	一致
	2#仓库	厂区现有仓库，长 15m×宽 10m×高 8m，用于存放成品	实际改造后位于新建 D 车间内，用作生产区	使用功能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2 层，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60m ²	实际依托现有办公楼	一致
	变压器室	10m ² ，依托现有，用于厂区配电	实际依托现有变压器室	一致
	水罐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用于储备生活用水	实际水罐用于储备生活用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涂胶、热压、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实际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密封，热压机设吸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升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优化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木门生产过程中下料、雕刻、砂光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实际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尘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在生产车间 C 西侧新建 11m ³ 沉淀池 1 个，用于收集、沉淀玻璃清洗水	实际依托现有 10m ³ 沉淀罐	清洗机仍在 A 车间，清洗废水利用

				现有沉淀池
		现有 10m ³ 化粪池 1 个,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设备采取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依托现有 2 个垃圾收集箱收集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有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固体废物		新建 6m ² 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 用于收集废木屑等一般工业固废	增大优化
		新建 2m ² 危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设有 1 个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增大、优化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中空门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现有工程
2	玻璃	10000 套/年	10000 套/年	
3	木推拉门	15000 套/年	15000 套/年	本次扩建工程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现有工程						
1	玻璃切割机	定制	8	定制	1	减少 7 台
2	磨边机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3	清洗机	定制	2	定制	1	减少 1 台
4	风机	定制	5	定制	4	减少 1 台
5	空压机	W-3.2/7-D	2	W-3.2/7-D	2	一致
6	热压机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7	模具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8	行车	5t	1	5t	1	一致
9	台钻	/	1	/	1	一致
10	砂轮切割机	/	1	/	1	一致
11	切割锯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12	循环水泵	0.2m³/h	1	0.2m³/h	1	一致
本次扩建工程						
13	台锯	/	1	/	1	一致
14	数控加工中心 (雕刻机)	2226	1	YHJD1325 型	1	型号变更
15	异形曲面砂光机	QMS-B	1	QMS-B	1	一致
16	真空覆膜机 (吸塑机)	12m×1.6m ×1.4m	1	TM3000	1	型号变更
17	打标机	/	/	MZB73031A	1	增加 1 台
18	台钻	/	/	/	1	增加 1 台
19	切割锯	/	/	定制	2	增加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现有工程			
1	玻璃	25000m²	25000m²
2	钢化玻璃	5000m²	5000m²
3	铝合金型材	1.5t	1.5t
4	铝合金格条	0.5t	0.5t
5	密封条	35000m	35000m
6	丁基胶条	10000m	10000m
7	无影胶	0.5t	0.5t
8	玻璃胶	0.7t	0.7t
9	刨光粉	80kg	80kg
10	木材	4m³	4m³
11	水	195t/a	195t/a
12	电	2万kW.h	2万kW.h
本次扩建工程			
13	铝合金型材	6t	6t
14	铝合金格条	2t	2t
15	板材	50000m²	50000m²

16	吸塑胶	0.6t	0.6t
17	吸附膜	45000m ²	45000m ²
18	包装用塑料膜	0.8t	0.8t
19	包装用珍珠棉	80000m	80000m
20	电	1 万 kW.h	1 万 kW.h

2. 用水量核算

本次扩建工程生产上不用水，且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次扩建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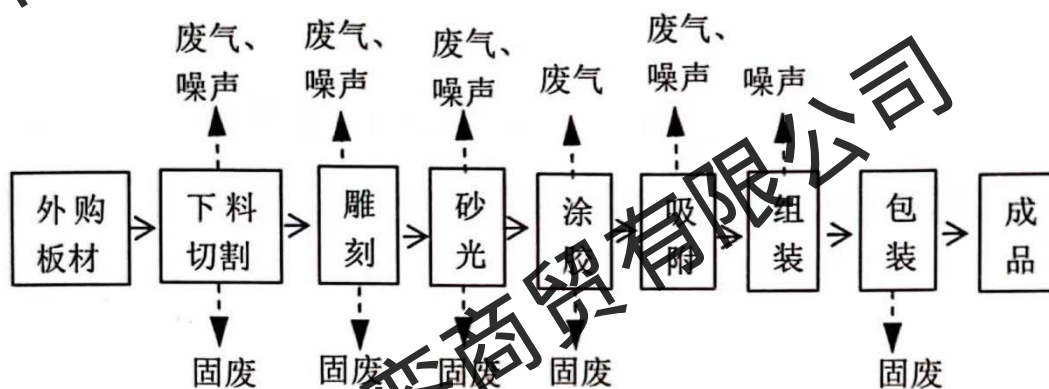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简述：

- （1）下料切割：项目采用台锯、切割锯将板材、铝合金型材切割成需要尺寸，用磨边机修边，根据设计用台钻、打孔机钻孔。
- （2）雕刻：根据产品需要，用雕刻机在板材上雕刻出图案或者相应的造型。
- （3）砂光：用砂光机对雕刻后的板材进一步加工，主要是对产品表面进行打磨、抛光。
- （4）涂胶：将吸塑胶涂在抛光产品的表面。
- （5）吸附：将吸附膜铺在涂胶产品表面，然后通过吸塑机加热至约 60℃，用吸塑机抽真空使吸附膜与涂胶产品粘在一起。
- （6）组装：将门板与门框等组装在一起。
- （7）包装：将组装后的木门用珍珠棉和塑料膜包装后得到成品。

2.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木质推拉门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生产木质推拉门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计年新增 15000 套木质推拉门	本项目实际年产木质推拉门 15000 套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现有厂区内新建 C 车间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现有厂区内新建 D 车间	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由 C 车间变到 D 车间，卫生防护距离随之变动至 D 车间周边 50m 范围内，但没有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发生：	产品：木制推拉门；工艺：外购板材-下料切割-雕刻-砂光-涂胶-吸附-组装-包装-成品	实际产品：木制推拉门；工艺：外购板材-下料切割-雕刻-砂光-涂胶-吸附-组装-包装-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设备有所变化	现有工程减少 9 台设备，扩建生产线增加 4 台辅助性生产设备，2 台设备型号变更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无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涂胶、热压、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木门生产过程中下料、雕刻、砂光产生的颗粒物。	废气：①项目实际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实际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处理效率更高，新增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因此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玻璃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水：实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 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洗玻璃废水沉淀后回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 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 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 础减振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无生活 垃圾； ②一般固废：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收 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 于2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 程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 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木屑、 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 设有1个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危废间增 大，有利于 危险废物储 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由C车间变到D车间，卫生防护距离随之变动为D车间周边50m范围内，但没有新增敏感点，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项目增加和调整部分生产设备，现有工程减少淘汰部分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产能不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升优化，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程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2019~~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吸塑、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的粉尘。

①项目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项目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台锯、切割锯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设有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木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80万元，设计环保投资9.4万元，占总投资的11.75%。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3.5万元，占总投资的13.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涂胶、吸塑、热压废气	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6
		下料、雕刻、砂光等粉尘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5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	
3	噪声治理		密闭、减震	0.5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	0.5
		一般工业固废	1 个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0.5
		危险废物	1 个 3m ² 危废暂存间	1
合计				13.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雕刻、砂光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实际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粉尘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工序、热压机、吸塑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15 m 高排气筒及其配套集气装置（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C2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已落实，项目实际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玻璃清洗废水	沉淀池 11m ³	/	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已落实，现有工程玻璃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 9m ³ 沉淀后回用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密闭、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	已落实，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	已落实，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m 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已落实，设有 1 个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门口，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后定期交由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位于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占地面积 19286m²。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和仓库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75%。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工艺、产品均不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 号），符合《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和《洛阳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8〕37 号）要求。 本项目位于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符合豫环文〔2015〕33 号文的要求。项目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孟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018-410322-21-03-046435。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孟津县送庄镇，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中段保护范围内，根据 2012 年 11 月 1 日孟津县文物管理局出具的“孟津县地下文物处理证明书”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地下未发现文物遗迹，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文物造成影响。本项目西北距离送庄镇镇区井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1470km，不在送庄镇集中水源地保护范围内，符合送庄镇集中水源地保护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水、电等公用设施齐全；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设备运行噪声也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质量现状 3.1、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 SO₂ 和 NO₂ 的 1 小时平均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浓度以及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3.2、声环境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北厂界、西厂界和东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8t/a（0.0055kg/h），排放浓度为 11.1mg/m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304t/a，排放速率 0.144kg/h，排放浓度为 20.6mg/m³。四周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000454mg/m³，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723mg/m³，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等敏感点，满足要求。

4.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4.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68-85dB(A)，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北厂界、西厂界和东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运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木屑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胶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危险固废，经防渗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包括现有工程和扩建工程两部分，在满足“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达到的处

理效率和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选取 COD 和氨氮，则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表 4-1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扩建后全厂
COD (t/a)	0.0256	0	0.0256
氨氮 (t/a)	0.0025	0	0.0025

具体指标建设单位应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核定。

6、要求与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且项目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基础上能够实现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合理处置，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建设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8]191 号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报我局，根据《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结合现场勘查，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1、该项目位于送庄镇送庄村，总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两座、仓库两座，建设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重新报批。

2、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3、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

(2) 木质门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有关限值要求。

(3) 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一般固废在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4、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如有新建环境敏感点，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你单位负责做好此项工作。

5、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等事宜，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部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意见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987）。

7、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我局。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两座、仓库两座，建设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车间 3 座，仓库 1 座，新增 1 条年产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生产线
4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	已落实，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废气：木质门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塑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关限值要求。	已落实，①项目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项目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还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C21)非甲烷总烃排放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mg/m³。
6	噪声：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7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在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全部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设有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木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03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1.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表 5-4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7.29	设置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11	30.10	50.14	10.01	30.14	50.23
相对误差（%）	——	1	1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5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流量校准（L/min）						
	仪器编号	DFYQ-001-1			DFYQ-001-2		
2022.07.30	设置流量	10	30	50	10	30	50
	校准流量	10.04	30.05	49.67	10.12	30.13	50.10
相对误差（%）	——	1		-1	2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评价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6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7.29	流量	L/min	显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1	100.02	100.02	100.07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7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流量校准				
			仪器编号	DFYQ-008-1	DFYQ-008-2	DFYQ-008-3	DFYQ-008-4
2022.07.30	流量	L/min	显示流量	100	100	100	100
			校准流量	100.10	100.14	99.96	100.03
误差范围 (%)	——	——	——	1	1	-1	1
允许误差范围 (%)	——	——	——	±2	±2	±2	±2
评价	——	——	——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8 废气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样品个数	18	24	6	30
空白样	2	—	1	2
平行样	2	—	1	3
仪器校准情况	已校准	已校准	已校准	已校准
备注	—	—	—	—

3 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污水检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行业方法以及原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水和废水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具体见附表。

表 5-9 水质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样品个数		8	8	8	8
加采样品个数		1	1	1	—
明码平行	测定对数	—	1	1	1
	测定率（%）	12	12	12	12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密码平行	测定对数	—	1	—	—
	测定率（%）	—	12	—	—
	合格率（%）	—	100	—	—
加标回收个数		—	1	1	—
加标回收合格率（%）		—	100	100	—
密码标样合格率（%）		—	—	100	100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 5-10 噪声检测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	测量声压级 (dB)	声压级差的绝对值 (dB)
2022.07.29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1	0.1
2022.07.30	使用前校准	94.0	94.1	0.1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表 5-11 噪声检测质控数据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噪声
样品个数	
加采样品个数	
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经校准合格
备注	已落实质控措施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下风向 4 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COD、SS、氨氮、pH	4 次/天, 连续 2 天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厂界为共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至7月30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 烃(mg/m³)	颗粒物 (mg/m³)	备注	样品 状态
2022.07. 29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85	0.320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非甲 烷总 烃: 气 态、气 袋包 装完 好、密 封; 颗 粒物: 固态、 滤膜 包装 完好 无破 损。
		下风向 2#	0.74	0.253		
		下风向 3#	0.80	0.155		
		下风向 4#	1.62	0.202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处	2.38	/	平均气温 22.9℃;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0.75	0.187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0.78	0.237		
		下风向 3#	0.82	0.119		
		下风向 4#	1.29	0.204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处	2.30	/	平均气温 24.1℃;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0.69	0.256	平均气温 26.7℃;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0.76	0.222		
		下风向 3#	0.82	0.307		
		下风向 4#	1.41	0.120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处	2.26	/	平均气温 25.9℃;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2022.07. 30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0.85	0.286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0.82	0.255		
		下风向 3#	0.81	0.153		
		下风向 4#	0.61	0.169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m 处	1.94	/	平均气温 24.8℃;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下风向 1#	0.63	0.237	平均气温 26.2℃;	

		下风向 2 [#]	0.88	0.102	
		下风向 3 [#]	0.74	0.324	
		下风向 4 [#]	0.64	0.341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m 处	2.04	/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67	0.273	平均气温 28.1℃;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	0.96	0.292	
		下风向 3 [#]	0.60	0.138	
		下风向 4 [#]	0.82	0.189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m 处	2.59	/	平均气温 28.3℃;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0.9m/s

表 7-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2. 07.29	I	1	5.38×10 ³	249	1.34	颗粒物：固 态、滤（筒） 膜包装完 好无破损。
			2	5.51×10 ³	236	1.21	
			3	5.20×10 ³	195	1.01	
			均值	5.23×10 ³	227	1.19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2. 07.29	I	1	6.08×10 ³	8.2	4.99×10 ⁻²	
			2	5.90×10 ³	7.5	4.42×10 ⁻²	
			3	6.01×10 ³	8.1	4.87×10 ⁻²	
			均值	6.00×10 ³	7.9	4.76×10 ⁻²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2. 07.30	II	1	5.28×10 ³	257	1.36	
			2	5.07×10 ³	302	1.53	
			3	5.15×10 ³	289	1.49	
			均值	5.17×10 ³	283	1.46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2. 07.30	II	1	6.04×10 ³	7.9	4.77×10 ⁻²	
			2	5.90×10 ³	8.6	5.07×10 ⁻²	
			3	5.97×10 ³	8.0	4.78×10 ⁻²	
			均值	5.97×10 ³	8.2	4.90×10 ⁻²	

表 7-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 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2022. 07.29	I	1	4.75×10 ³	1.86	8.84×10 ⁻³	气态、气袋 包装完好、 密闭。
			2	4.88×10 ³	1.66	8.10×10 ⁻³	
			3	4.72×10 ³	1.92	9.06×10 ⁻³	
			均值	4.78×10 ³	1.81	8.65×10 ⁻³	
UV 光氧催化+	2022.	II	1	4.65×10 ³	1.99	9.25×10 ⁻³	

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07.30		2	4.85×10^3	1.96	9.51×10^{-3}	
			3	4.90×10^3	2.40	1.18×10^{-2}	
			均值	4.89×10^3	2.12	1.02×10^{-2}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化粪池出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2.07.29				2022.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出口	pH 值	7.5	7.4	7.6	7.5	7.7	7.6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4	106	152	147	123	161	158
	氨氮 (mg/L)	6.82	7.43	6.25	7.89	7.48	6.62	8.16	7.92
	悬浮物 (mg/L)	162	155	178	173	182	153	171	165
样品状态		均为液态、微黄色、有异味							

(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7.29	52
2	西厂界	2022.07.29	51
3	北厂界	2022.07.29	52
4	东厂界	2022.07.30	52
5	西厂界	2022.07.30	53
6	北厂界	2022.07.30	52

2. 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 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0.102 \sim 0.341 \text{ mg/m}^3$, 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 \sim 8.6 \text{ mg/m}^3$ 、排放速率为 $0.0442 \sim 0.0507 \text{ kg/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 mg/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 kg/h (15m 高排气筒) 的要求。

经检测, 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0 \sim 1.62 \text{ mg/m}^3$,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94 \sim 2.59 \text{ mg/m}^3$,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为 1.66~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1~0.0118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mg/m³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kg/h（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C21）非甲烷总烃排有组织排放限值 5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mg/m³。

（2）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为 7.4~7.8；COD 浓度为 106~161mg/L，SS 浓度为 155~182mg/L，氨氮浓度为 6.25~8.15mg/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为共用厂界，经检测，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 COD、氨氮、VOCs 实施总量控制。

（1）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运行时间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COD	139	0.64	200	0.0178
NH ₃ -N	7.32		200	0.0009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生产时间 (d/a) /10 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7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9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256t/a，NH₃-N 排放量

0.0025t/a 要求。

(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7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VOCs	9.425×10^{-3}	95	80%	800	0.0095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95t/a, 满足环评中 VOCs 排放量 0.0108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需公开竣工日期; 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 并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 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 2022 年 7 月 25 日进行了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见附件 11、附件 12),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0.102\sim0.341\text{mg}/\text{m}^3$,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sim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42\sim0.0507\text{kg}/\text{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15m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0\sim1.62\text{mg}/\text{m}^3$,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94\sim2.59\text{mg}/\text{m}^3$,"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6\sim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1\sim0.0118\text{kg}/\text{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高排气筒)的要求,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C21)非甲烷总烃排有组织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text{mg}/\text{m}^3$,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70%,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text{mg}/\text{m}^3$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pH值为7.4~7.8,COD浓度为 $106\sim161\text{mg}/\text{L}$,SS浓度为 $155\sim182\text{mg}/\text{L}$,氨氮浓度为 $6.25\sim8.16\text{mg}/\text{L}$,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厂界为共用厂界，经检测，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1~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设有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木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7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9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256t/a，NH₃-N 排放量 0.0025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95t/a，满足环评中 VOCs 排放量 0.0108t/a 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10322-21-03-04643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家具制造业，36 木制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575874° 北纬 34.778405°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新增 15000 套木质推拉门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木质推拉门 15000 套		环评单位		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孟津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孟环审[2018] 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2395496687W001X			
	验收单位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1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		所占比例(%)		13.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2395496687W		验收时间		2022.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39				0.0178				0.0178	0.0256			
	氨氮			7.32				0.0009				0.0009	0.002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1.965				0.0095				0.0095	0.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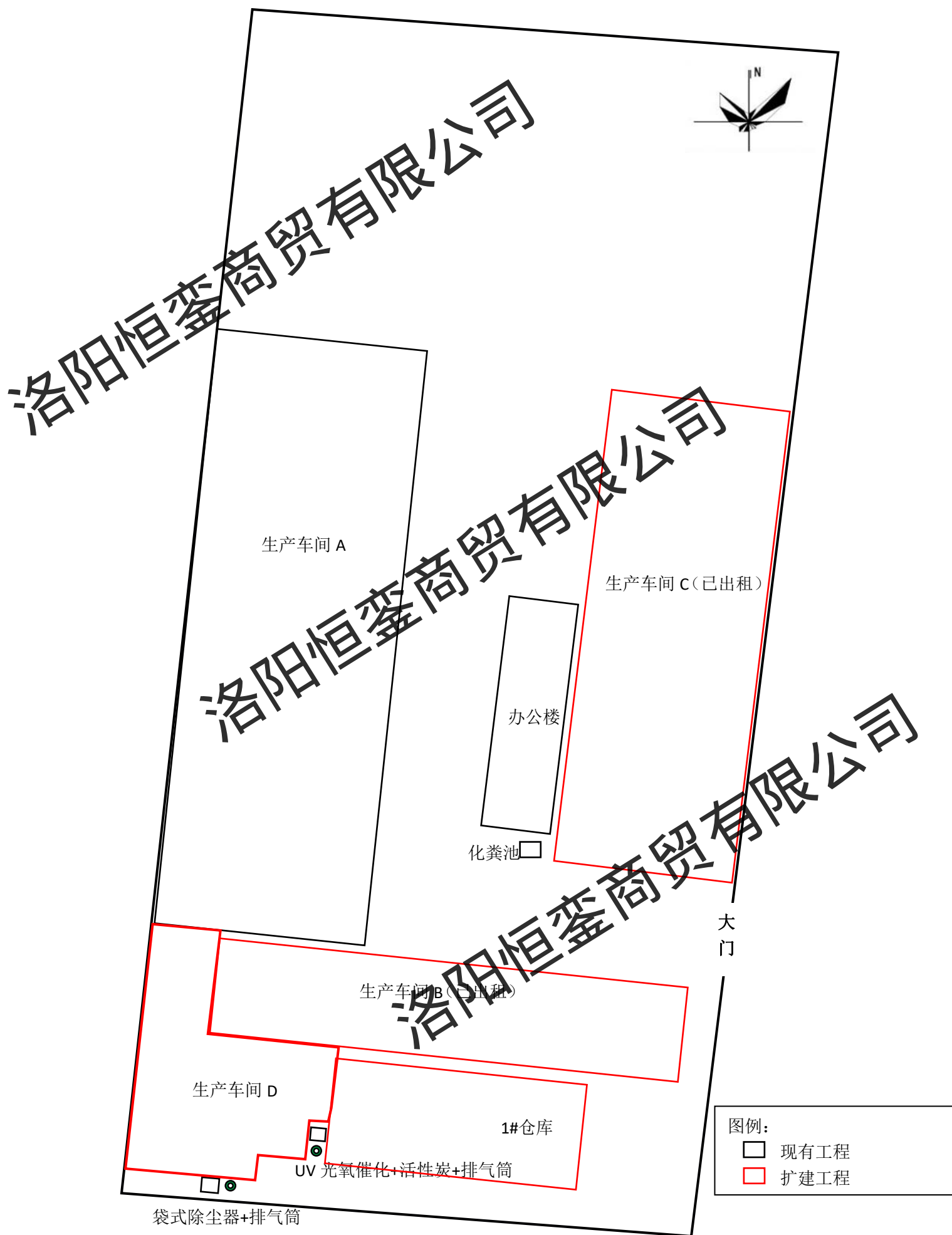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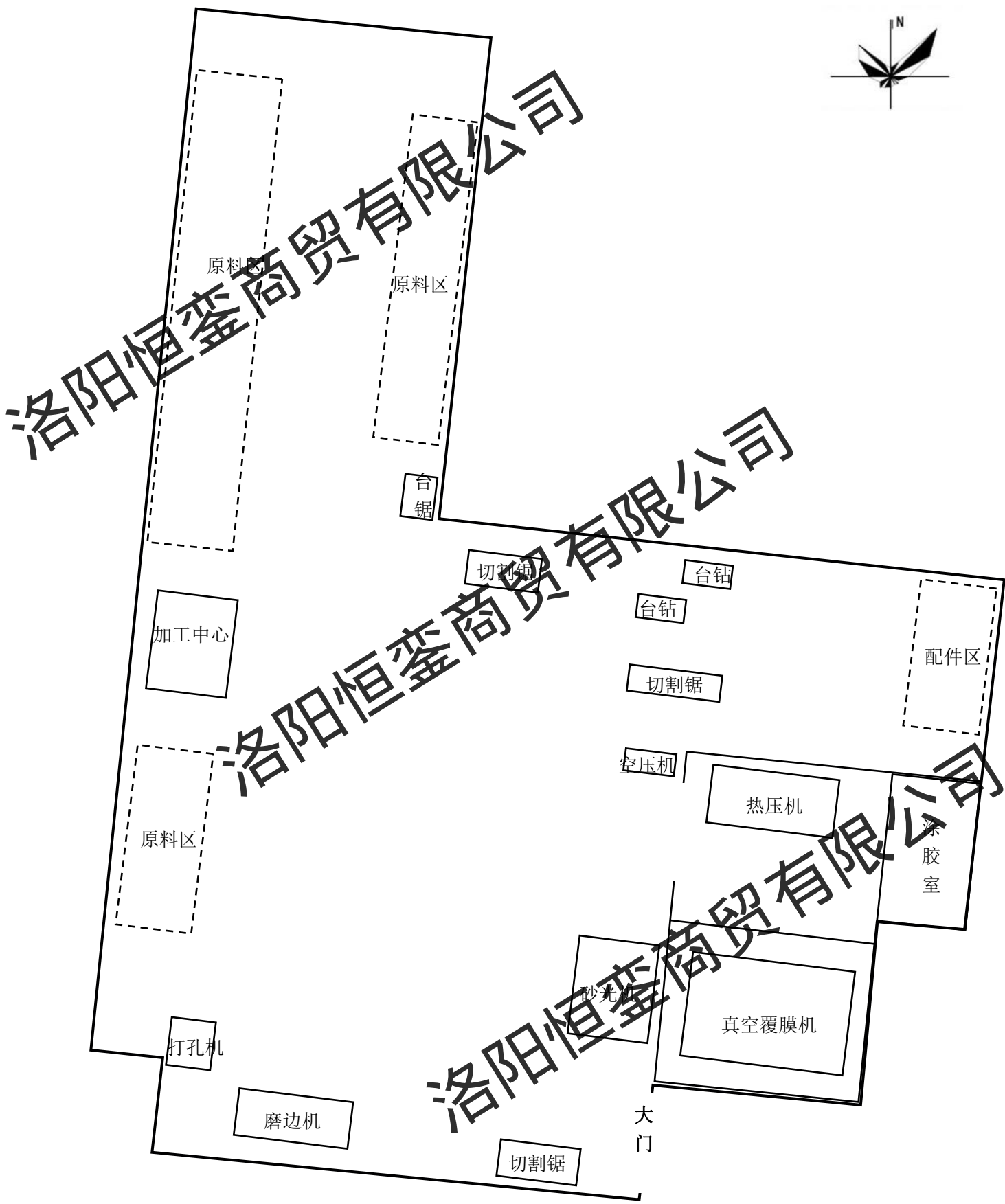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生产车间 D 平面布置图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涂胶室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孟津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孟环审〔2018〕191 号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洛阳铭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我局，根据《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结合现场勘查，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送庄镇送庄村，总投资 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新建生产车间两座、仓库两座建设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二、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依托原有。



2、木质门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成型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操作，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有关限值要求。

3、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一般固废在暂存区暂存后综合利用；厂内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全部委托有资质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如有新建环境敏感点，应立即向相关部门，你单位负责做好此项工作。

五、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文物等事宜，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以环保部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表意见为准（项目编号：4103000987）。

七、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标准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报备。

2018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22395496687W001X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2395496687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2395496687W (1-1)

名称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
法定代表人	杜广武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14日至2034年08月13日
经营范围	玻璃销售;金属门窗制造及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 08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工况证明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备注
			2022.7.28	2022.7.29	
1	中空门	5000 套/年 (55 套/天)	20 套	19 套	现有工程
2	玻璃	10000 套/年 (50 套/天)	41 套	39 套	
3	木制推拉门	15000 套/年 (75 套/天)	70 套	65 套	扩建项目
4	生产负荷	/	87.3%	82%	/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5 自查报告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2 日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厂房进行改扩建，新增 1 条年产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生产线。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现有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0 套中空门、10000 套玻璃，该工程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6 年 11 月在孟津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2018 年 8 月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件为孟环审〔2018〕191 号，批复见附件 2。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2395496687W001X。

项目 2022 年 7 月 20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要求，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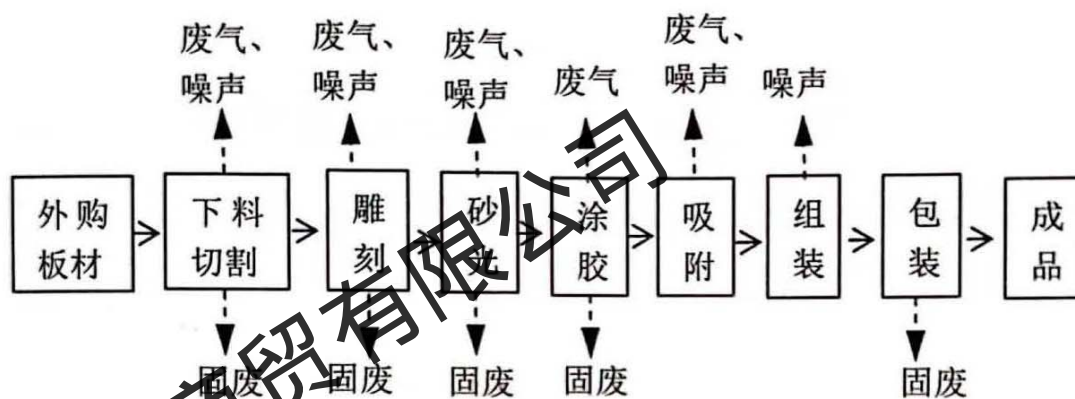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A	厂区现有车间，长 100m×宽 36m×高 8m，现有工程设备移至生产车间 C 后，用作本项目原料仓库	厂区现有车间 A，玻璃切割机、清洗机等设备仍留在车间，其余部分用作原料、成品区，部分出租	现有生产设备未全部搬出，不新增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B	厂区现有车间，长 85m×宽 16.5m×高 8m，作为备用车间	厂区现有车间 B，实际已出租	备用车间出租，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车间 C	新建车间，长 80m×宽 29m×高 8m，将现有工程移至本车间，同时新建木制推拉门生产线 1 条	新建 C 车间，长 80m×宽 29m×高 8m，实际已出租	C 车间出租，生产线由厂区内 C 车间移至 D 车间，不新增敏感目标

生产工程	生产车间 D		在 1#仓库西侧新建 D 车间用于生产，现有工程部分生产设备移至 D 车间，扩建木质推拉门，生产线位于 D 车间	生产线由厂区内 C 车间移至 D 车间，不新增敏感目标
	1#仓库	厂区现有仓库，长 80m×宽 16m×高 8m，用于存放杂物	实际 1#仓库用于存放杂物	一致
	2#仓库	厂区现有仓库，长 15m×宽 10m×高 8m，用于存放成品	实际改造后位于新建 D 车间内，用作生产区	使用功能变化
	办公楼	1 栋，2 层，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260m ²	实际依托现有办公楼	一致
	辅助工程	变压器室	10m ² ，依托现有，用于厂区配电	实际依托现有变压器室
	水罐	1 个 10m ³ ，依托现有，用于储备生活用水	实际水罐用于储备生活用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涂胶、热压、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实际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一次封闭，热压机设吸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设备升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效果优化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下料、雕刻、砂光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实际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尘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治理	在生产车间 C 西侧新建 11m ³ 沉淀池 1 个，用于收集、沉淀玻璃清洗水	实际依托现有 10m ³ 沉淀罐	清洗机仍在 A 车间，清洗废水利用现有沉淀池
		现有 10m ³ 化粪池 1 个，用于收集处理生活污水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遂平县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	设备采取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2 个垃圾收集箱收集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有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新建 6m ² 固废暂存区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用于收集废木屑等一般工业固废	增大优化
新建 2m ² 危废暂存区收集暂存危险废物		设有 1 个 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增大、优化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全厂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现有工程						
1	玻璃切割机	定制	8	定制	1	减少 7 台
2	磨边机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3	清洗机	定制	2	定制	1	减少 1 台
4	风机	定制	5	定制	4	减少 1 台
5	空压机	W-3.2/7-D	2	W-3.2/7-D	2	一致
6	热压机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7	模具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8	叉车	5t	1	5t	1	一致
9	台钻	/	1	/	1	一致
10	砂轮切割机	/	1	/	1	一致
11	切割锯	定制	1	定制	1	一致
12	循环水泵	0.2m³/h	1	0.2m³/h	1	一致
本次扩建工程						
13	台锯	/	1	/	1	一致
14	数控加工中心 (雕刻机)	2226-4	1	2226-4 型	1	型号变更
15	异形曲面砂光机	QMS-B	1	QMS-B	1	一致
16	真空覆膜机 (吸塑机)	12m×1.6m ×1.4m	1	TM3000	1	型号变更
17	打孔机	/	/	MZB73031A	1	增加 1 台
18	台钻	/	/	/	1	增加 1 台
19	切割锯	/	/	定制	2	增加 2 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下料、雕刻机、砂光机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实际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尘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工序、热压机、吸塑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及其配套集气装置（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面涂装工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表面涂装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已落实，项目实际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已落实，本次扩建工程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玻璃清洗废水	沉淀池 11m ³	/	已落实，现有工程玻璃清洗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 9m ³ 沉淀后回用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密闭、减震、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个	/	已落实，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出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m ²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已落实，设有一个 3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门口，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后定期交由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木质推拉门生产项目 本项目设计年新增15000套木质推拉门	本项目实际为生产木质推拉门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产木质推拉门15000套	无	否
规模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C车间，村现有厂区内新建C车间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村庄村现有厂区内新建D车间	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由C车间变到D车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木制推拉门；工艺：外购板材-下料切割-雕刻-砂光-涂胶-吸胶-包装-成品 产品：木制推拉门；工艺：外购板材-下料切割-雕刻-砂光-涂胶-吸胶-包装-成品	实际产品：木制推拉门；工艺：外购板材-下料切割-雕刻-砂光-涂胶-吸胶-包装-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原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设备有所变化	现有工程减少9台设备，扩建生产线增加4台辅助性生产设备，2台设备型号变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表 1 形式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②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套，用于收集处理木门生产过程中下料、雕刻、砂光产生的颗粒物。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员工，因此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洗玻璃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项目实际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项目实际在下料、雕刻、砂光等工序设置吸尘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实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洗玻璃废水沉淀后回用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升级，处理效率更高，新增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无	否

洛阳佰泰商贸有限公司

	求。 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无生活垃圾; ② 一般固废: 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厂内, 定期外售; ③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活性炭暂存于 2m ³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转运往垃圾中转站;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 设有 1 个 3m ³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间增大, 有利于危险废物储存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 建设地点在现有厂区内略有调整, 但不改变环境防护距离, 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

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 根据《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 经过对照,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佰泰商贸有限公司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6 危废单位资质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许可危废字 129 号

企业名称: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12、HW49
企业地址: 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危险废物代码: 详见副本附页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224MA44A7B	经营范围: 详见副本附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丙松	经营规模: 9000 吨/年
法定代表人住址: 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负责人: 王丙松	初次申领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经营场所地址: 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有效期限: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四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4MA39L12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伟丽

经营范围 专业处置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吸附剂、活性炭、椰壳炭、活性炭粉炭、吸附剂、脱硫剂、脱硫助剂、触媒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21日至2036年09月20日

住所 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仅供备案
复印无效

变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和规模如下：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 吨/年，代码 264-012-12、900-039-49、900-041-49（以上均不包括涉重金属、活性炭、含卤素活性炭）。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管理，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3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豫政〔2018〕30号）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贮存或者处置。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其他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期限

2020年06月15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蜜商貿易有限公司

http://10.8.1.130:9080/Topic/Certification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13

企业名称：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流入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殷川大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3MA4453UJ3C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凯
危险废物流出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殷川大道
经营范围：HW04、HW08、HW49
900-003-04（限农药包装物、不含剧毒、高毒农药）、900-041-49、900-249-08（限包装物）
经营范围：处理废包装桶
规模：10180吨/年（60万只/年）
经营模式：综合经营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具体要求详见



发证机关：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加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附件

关于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发放说明

1.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许可经营危险废物的范围为HW49其他废物，具体代码为：900-041-49，规模60万只/年。

2. 企业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企业应保障经营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防范事故发生。

4. 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开展排污情况，以及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并依法实施信息公开。

5. 企业应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二次产生的危险废物。

6. 企业应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接受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监督管理。

7. 企业应向周口市环境保护局报备危险废物许可证有关信息。

8. 企业应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前 3 个月内申请换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 该企业应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严格控制本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境内存或者处置，并在每次转移时，提供成分分析报告。

10. 企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其他规定。

附件 7 危废协议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LYWWZ-202204-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河南省伊川县

签约时间:

2022年4月10日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一)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打包、装车工作。

(二)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并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规章制度。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甲方负责包装及装车。
- 3、甲方负责运输车辆及办理联单相关费用。
- 4、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处置合同内容及相关法规于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开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并在手续办理完后转移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危险废物。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因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事件均由乙方负责。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0.2		袋
备注: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u> </u> 元(大写: <u> </u>) 作为合同处置包年费用;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处置量,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且不予顺延。超出合同处置量乙方按照 <u> </u> 元/吨收取甲方相应处置费用。 2、运输服务:含 <u>1</u> 次运输;包装由 <u>甲方</u> 提供,装车由 <u>甲方</u> 提供。如增加运输次数,价格另议。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一) 处置物重量、合同总金额按照甲方实际过磅数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甲方以汇款方式结算。如若发生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四、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拼车)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及合同期限

(一) 乙方提供的资质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

(二)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标的数量和时间转移危险废物。

(三)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5日。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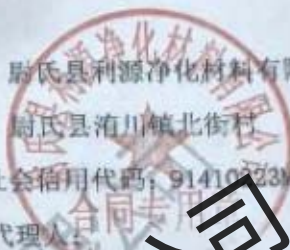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3MA3XDPAA7B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尉氏县支行

银行账号：1703024009048769429



合同编号: _____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期限: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广武
通讯地址	洛阳市孟津县送庄镇送庄村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纲
地址	河南省商水县殷川大道 252 号		
业务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为减少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付乙方进行无害化协同处置,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述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乙方处置现场的生产区域和/或双方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暂存地点。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一致。
5. 双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处置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包装、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危险特性，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易燃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必须网上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禁止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废包装桶（含沾染的普通危险废物的包装桶）中交由乙方处置。

4.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 乙方指定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6. 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乙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因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及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处置技术服务费：见附件

2.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2) 危险废物转运时, 双方因进行电子称重, 称重方可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鉴定证书; 如双方过磅误差超过百分之三, 双方协商处理, 电子称重单上数量应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数量保持一致。

(3) 处置费用按照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计算, 如按照有关环保单位要求需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乙方在相应物联网系统上下载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4) 合同签订后, 在乙方收到甲方以现金或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危险废物处置费后, 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河南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因甲方支付费用延误而产生的责任, 由甲方承担。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商水支行

帐号: 4105017064080000233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 将签订合同的危险废物交没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置或自行处置, 乙方有权单方面和甲方解除合同, 甲方向乙方承担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并有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环保责任。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由此在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迟延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六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惯例执行。

第九条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处置合同,如甲方违约需付给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合同处置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实际处置量不能低于合同处置量的80%,如甲方违约需付给乙方签订危险废物合同处置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持壹份,合同签订有效期限为壹年,自双方共同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甲方: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

电话:

日期: 2022年 7月 2 日

乙方: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纲

委托代理:

电话:

日期: 2022年 7月 2 日

附件 甲方需处置危险废物的价格及信息表

序号	名称规格	废物代码	处置数量 (吨只/年)	处置单价 (元/吨)
1	废胶桶	9001-49	胶	
合 计				
备注 1、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大写：_____）作为合同处置费用；若实际进厂量超出处置量（或实际处置费用超出约定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与处置单价（_____元/吨）收取甲方相应的处置费用。由甲方在乙方每次实际接收危废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2、运输服务：含运输；包装由 甲方 提供，装车由 乙方 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漏不漏。 4、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 甲方 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2 日

以上附件属于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全程电子化

附件 8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T1092L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室、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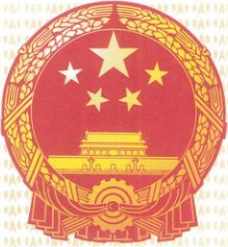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检测公司资质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6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21-07-2022

委托单位: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布路交叉口向北 15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ic@163.com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DFJC-021-07-2022

项目名称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铝推拉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 送庄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1~Q-3-6-2、W-1-1-1~W-5-6-2、F-1-1-3~F-1-8-3。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3。		
检测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2022 年 08 月 14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2、1-3。		
备 注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 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2. 07.29	I	1	5.38×10 ³	249	1.34	颗粒物: 固态、滤 (筒)膜 包装完好 无破损。
			2	5.11×10 ³	236	1.21	
			3	5.20×10 ³	195	1.01	
			均值	5.23×10 ³	227	1.19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2. 07.29	I	1	6.08×10 ³	8.2	4.99×10 ⁻²	
			2	5.90×10 ³	7.5	4.42×10 ⁻²	
			3	6.01×10 ³	8.1	4.87×10 ⁻²	
			均值	6.00×10 ³	7.9	4.76×10 ⁻²	
袋式除尘器 进口	2022. 07.30	II	1	5.28×10 ³	257	1.36	
			2	5.07×10 ³	302	1.53	
			3	5.15×10 ³	289	1.49	
			均值	5.17×10 ³	283	1.46	
袋式除尘器 出口	2022. 07.30	II	1	6.04×10 ³	7.9	4.77×10 ⁻²	
			2	5.30×10 ³	8.6	5.07×10 ⁻²	
			3	5.97×10 ³	8.0	4.78×10 ⁻²	
			均值	5.97×10 ³	8.2	4.90×10 ⁻²	

续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日期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 状态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2. 07.29	I	1	4.75×10 ³	1.86	8.84×10 ⁻³	气态、气袋 包装完好 密封。
			2	4.88×10 ³	1.66	8.10×10 ⁻³	
			3	4.72×10 ³	1.92	9.06×10 ⁻³	
			均值	4.78×10 ³	1.81	8.65×10 ⁻³	
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 置出口	2022. 07.30	II	1	4.65×10 ³	1.99	9.25×10 ⁻³	
			2	4.85×10 ³	1.96	9.51×10 ⁻³	
			3	4.90×10 ³	2.40	1.18×10 ⁻²	
			均值	4.80×10 ³	2.12	1.02×10 ⁻²	

本次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7.29	52
2	西厂界	2022.07.29	51
3	北厂界	2022.07.29	52
4	东厂界	2022.07.30	52
5	西厂界	2022.07.30	53
6	北厂界	2022.07.30	52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样品 状态
2022.07.29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85	0.320	平均气温 22.3℃;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非甲烷总 烃: 气 态、气袋 包装完 好、密 闭; 颗粒 物: 固 态、滤膜 包装完 好无破 损。
		下风向 2 [#]	0.74	0.253		
		下风向 3 [#]	0.80	0.135		
		下风向 4 [#]	1.62	0.202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处	2.38	/	平均气温 22.9℃;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75	0.187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下风向 2 [#]	0.78	0.237		
		下风向 3 [#]	0.82	0.119		
		下风向 4 [#]	1.29	0.204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处	2.30	/	平均气温 24.1℃;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69	0.255	平均气温 26.7℃;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	0.76	0.322		
		下风向 3 [#]	0.82	0.307		
		下风向 4 [#]	0.120	0.120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处	2.26	/	平均气温 25.9℃;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2022.07.30	第一次 (09:00-10:00)	下风向 1 [#]	0.85	0.286	平均气温 24.6℃;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6m/s	
		下风向 2 [#]	0.82	0.255		
		下风向 3 [#]	0.81	0.153		
		下风向 4 [#]	0.61	0.169		
	第一次 (09:00-10:00)	车间外 1m 处	1.94	/	平均气温 24.8℃;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4m/s	
	第二次 (11:00-12:00)	下风向 1 [#]	0.63	0.237	平均气温 26.2℃;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下风向 2 [#]	0.88	0.102		
		下风向 3 [#]	0.74	0.324		
		下风向 4 [#]	0.64	0.341		
	第二次 (11:00-12:00)	车间外 1m 处	2.04	/	平均气温 26.9℃;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第三次 (13:00-14:00)	下风向 1 [#]	0.67	0.273	平均气温 28.1℃;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下风向 2 [#]	0.96	0.292		
		下风向 3 [#]	0.69	0.138		
		下风向 4 [#]	0.82	0.189		
	第三次 (13:00-14:00)	车间外 1m 处	2.59	/	平均气温 28.3℃;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0.9m/s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2022.07.29				2022.07.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出口	pH 值	7.5	7.4	7.6	7.5	7.7	7.6	7.7	7.8
	化学需氧量 (mg/L)	128	134	106	152	147	123	161	158
	氨氮 (mg/L)	6.82	7.43	6.25	7.89	7.48	6.62	8.16	7.92
	悬浮物 (mg/L)	162	155	178	173	182	159	171	165
样品状态		均为液态, 微黄色, 有异味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m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 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11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公示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恒奎商贸有限公司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2-07-20 10:12:40 浏览量: 25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恒奎商贸有限公司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4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项目名称: 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孟环审〔2018〕191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环评单位: 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本项目投资8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设生产车间D进行扩建, 建筑面积1000m², 新增年产15000套木质推拉门项目, 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于2022年7月20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2022年7月20日~2022年7月24日进行竣工公示。

特此公告

洛阳恒奎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附件 12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 公众参与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日期: 2022-07-25 访问量: 2 类型: 验收公示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公示时间: 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20日

联系地址: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项目名称: 新增15000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孟环审〔2018〕191号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

环评单位: 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说明: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13日通过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 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18〕191号, 2022年7月20日竣工, 并进行了公示。为确保本项目的验收工作顺利
进行, 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正常进行, 拟定于2022年7月25日~2022年8月20日进行调试。

特此公告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附件 13 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地点: 孟津区

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电话
杨广武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13007576756
祁德军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	13603884380
高世杰	洛阳市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	136 1389 6220
郭天赐	河南省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3643893430
王广军	洛阳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工	18637972699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附件 14 验收意见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8 日，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575874°，北纬 34.778405°。项目北侧为送庄村集体用地，西侧为东山头村集体用地和洛阳飞远钢结构有限公司，南侧为洛阳科冠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鸣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洛阳铭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新增 15000 套/年木质推拉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通过孟津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孟环审〔2018〕191 号，批复见附件 1。2020 年 5 月 2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322395496687W001X。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木质推拉门生产项目 本项目设计年新增3000套木质推拉门	本项目实际为生产木质推拉门项目 本项目实际年产木质推拉门15000套	无	否
规模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等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现有厂区内新建C车间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孟津区送庄镇送庄村现有厂区内新建D车间	建设地点：现有厂区内由C车间变到D车间，卫生防护距离随之变动至D车间周边50m范围内，但没有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设备、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产品：木制推拉门；工艺：外购板材-下料切割-雕刻-砂光-涂胶-吸附-包装-成品 成品	实际产品：木制推拉门；工艺：外购板材-下料切割-雕刻-砂光-涂胶-吸附-包装-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设备有所变化	现有工程减少9台设备，扩建生产线增加4台辅助性生产设备，	否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2台设备型号变更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废气：①项目实际涂胶工序设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设有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②项目注塑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实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洗玻璃废水沉淀后回用									
噪声：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基础减振等									
无									
否									
否									

	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无生活垃圾。 ② 一般固废：废长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处置。 ③ 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2m ² 的危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设有垃圾桶，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 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木屑、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后外售； 设有1个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收集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厂区由C车间变到D车间，卫生防护距离随之变到D车间周边50m范围内，但没有新增敏感点，主要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项目增加和调整部分生产设备，现有工程减少淘汰部分设备，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产能不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提升优化，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到标准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未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吸塑、热压产生的有机废气，下料、雕刻、砂光等产生的粉尘。

①项目涂胶工序设置密闭间，吸塑工序二次封闭，热压机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项目在下料、雕刻、砂光等产尘工序设置吸气罩，粉尘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送庄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台锯、仿形锯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各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设有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木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仁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至7月30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0.102\sim0.341\text{mg}/\text{m}^3$ ，袋式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sim8.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42\sim0.0507\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9.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0.60\sim1.62\text{mg}/\text{m}^3$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94\sim2.59\text{mg}/\text{m}^3$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66\sim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081\sim0.011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的要求，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涂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家具制造业（C21）非甲烷总烃排有组织排放限值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不超过 $6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工业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 $4.0\text{mg}/\text{m}^3$ 。

3、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为 $7.4\sim7.8$ ，COD 浓度为 $106\sim161\text{mg}/\text{L}$ ，SS 浓度为 $155\sim182\text{mg}/\text{L}$ ，氨氮浓度为 $6.25\sim8.16\text{mg}/\text{L}$ ，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遂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南厂界为共用厂界，经检测，东、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1\sim53\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现有工程生活垃圾设有若干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

环卫部门处置；废木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河南亿得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废UV灯管暂未产生，产生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VOCs，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78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09t/a，均能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COD 排放量 0.0256t/a，NH₃-N 排放量 0.0025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0095t/a，满足环评中 VOCs 排放量 0.0108t/a 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
— 27.8.22

洛阳恒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2.9.9